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及  
修訂須予披露之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五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五月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PLH 與 LAAPL 附屬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 LAAPL 之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據此，PLH 將向 LAAPL 附屬公司墊付進一步貸款。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PLH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同意修訂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協議，致使還款日期、本金日後之利率及應計利息將與進一步貸款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就香港華人而言介乎 5% 至 25%，而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力寶而言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貸款獨立計算時構成香港華人須予披露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則構致力寶之主要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及股份認購以及過渡

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貸款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訂立進一步貸款分別取得Lippo Capital及Hennessy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J & S」））持有327,008,219股力寶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力寶股份約66.31%。Hennessy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倘力寶及香港華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進一步貸款取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均毋須放棄投票，而Lippo Capital及Hennessy已分別就進一步貸款向力寶及香港華人發出書面批准，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力寶或香港華人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貸款。

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分別向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為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待獲授上述豁免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

### 進一步貸款協議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除五月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PLH與LAAPL附屬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據此，PLH將向LAAPL附屬公司墊付進一步貸款。

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文概述進一步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進一步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PLH

借款人：	LAAPL 附屬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建議提取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將予墊付之金額：	100,0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563,84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6.5%
還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抵押品：	無

進一步貸款將用於償還 LAAPL 集團現有之部分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而有關本金之利息應按上述利率繼續累計。

#### 修訂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協議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PLH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同意修訂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協議，致使還款日期、本金日後之利率及應計利息將與進一步貸款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 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資料

LAA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AAPL 擁有其約 92.05% 權益。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LAAPL 集團於 OUE Limited（其股份於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合共擁有約 68.3% 權益。

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 之其他股東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力寶、香港華人及 PLH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PL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

### 修訂貸款之條款及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之理由

LAAPL 集團將會直接及間接把進一步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LAAPL 集團現有之部分債務。經考慮 LAAPL 集團之資金需求及進一步貸款之利率，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貸款之修訂條款及進一步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進一步貸款將由香港華人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就香港華人而言介乎5%至25%，而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力寶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貸款獨立計算時構成香港華人須予披露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則構致力寶之主要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進一步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及股份認購以及過渡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貸款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訂立進一步貸款分別取得Lippo Capital及Hennessy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持有327,008,219股力寶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力寶股份約66.31%。Hennessy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倘力寶及香港華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進一步貸款取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均毋須放棄投票，而Lippo Capital及Hennessy已分別就進一步貸款向力寶及香港華人發出書面批准，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力寶或香港華人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貸款。

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分別向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為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待獲授上述豁免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過渡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當與五月公佈所提述之貸款及股份認購合併計算時則維持介乎5%至25%，因此，現時毋須重新分類過渡貸款交易。

##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五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界定如下：

「進一步貸款」	指	根據進一步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PLH將墊付予LAAPL附屬公司總額為10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563,840,000港元）之貸款；
「進一步貸款協議」	指	PLH與LAAPL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華人之主要股東；
「香港華人股份」	指	香港華人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華人股東」	指	香港華人股份之持有人；
「過渡貸款」	指	PLH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墊付予LAAPL附屬公司總額為7,000,000坡元（約相等於39,469,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為力寶之主要股東；
「力寶股份」	指	力寶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
「力寶股東」	指	力寶股份之持有人。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6384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